修正日期:106年10月5日

營業人	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		一 聯絡人	姓電	•	
					nail	
系統原			型號			
統一統			系統版			

壹、自行檢測重要說明:

- 一、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之2規定,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,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,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。次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28點規定,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,如有重複開立、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,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,致買受人無法領獎,或有誤領、重複領獎等情事,該未能領取、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15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。
- 二、為避免貴公司(行號)因操作錯誤或系統故障等因素開立錯誤之電子發票,需賠償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,請就下列經常錯誤態樣自行檢視相關內控機制,以降低開立 錯誤電子發票之風險。倘有更換 POS 機或系統升級等情事,亦請重新自行檢視。

貳、預防錯誤態樣之檢測:

一、發票字軌號碼錯誤 (號碼輸入錯誤、開立非所屬配號區間等)

項次	功能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	
1	配號設定	(1)以平台產出的 CSV 配號檔進行匯入。 (2)系統字軌號碼之取得係由系統自動取號或 給號,非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。 (3)前述(1)、(2)若採人工輸入,已設計多次 多人確認機制,以降低人工輸入產生錯誤 。	□具備□不具備□不具備□不具備□具備□不具備		

修正日期:106年10月5日

		系統開立之發票號碼系統會檢核		
2	配號範圍 檢核	(1)其開立之發票為可用配號設定範圍內。 (2)依交易時間其發票號碼是否為當期所屬 字軌號碼。	□具備	□不具備

二、發票開立資訊錯誤(隨機碼錯誤、年期別錯誤、統編設定錯誤)

項次	功能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
3	開機檢核	(1)設備及系統(含POS機)初次設定時,已具 有對時、確認賣方統編、發票字軌號碼檢 核機制。 (2)設備及系統(含POS機)開啟後,已具有對 時、確認賣方統編、發票字軌及前次開立 發票號碼等相關資訊確認功能。	□具備 □不具備	
4	發票號碼 檢核	系統會檢核發票號碼 (1)檢核發票總長度為10碼。(前2碼英文、後8碼數字) (2)檢核發票須在配號設定範圍區間內。	□具備□不具備□不具備	
5	字軌年期別顯示	系統會檢核字軌期別為該字軌所屬期別,須 為年(3碼)+單月(2碼)+雙月(2碼)。 例如:FR為1050102期字軌。	□具備 □不具備	•
6	隨機碼 產製	隨機碼係以亂數函數產製,不以既定順序重 覆出現。	□具備 □不具備	
7	共通性載具檢核	系統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資訊,應具備基本檢核共通性載具功能。 (1)手機條碼基本檢核條件:以/為起始作為判斷,目前總長度共為8碼,除第1碼外只會有0123456789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+這39個字元,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。 (2)自然人憑證條碼基本檢核條件:2位大寫.	□具備 □不具備	

修正日期:106年10月5日

		字母+14數字,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。		
三、發	票證明聯列	印格式錯誤		
8	證明聯 列印 ((1)年期別依發票字軌期別已正確設定列印。 (2)發票字軌號碼格式與長度已正確設定列印。 (3)隨機碼(4碼數字)已正確設定列印。 (4)賣方統編(營業人統編)已正確設定列印。 (5)輸入買方統編,則已設定列印營業稅申報格式代碼。 (6)所產生列印的一維條碼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。 (7)列印的QRCode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。(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) (8)列印的QRCode內容包含正確加密驗證資訊。(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) (9)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。	□ 具備 □ 具備 □ 具備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四、重	[複開立、漏	未上傳及資料遺失		
-F)	1 14 41	lk ml = n	lA ml	/ 1 TEP

項次	功能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
9	重號檢核	(1)單一設備系統需有檢核功能,不可開立同	□具備	□不具備
		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。		
		(2)營業人各分店各設備系統機應有檢核功能	□具備	□不具備
		,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		
		發票。		
		(3)有分支機構之營業人系統應有檢核或配號	□具備	□不具備
		功能,不可誤用其他分支機構之發票字軌		
		號碼,造成不同店重號之狀況。		
		(4)系統異常中斷時,須確保不可開立同年期	□具備	□不具備

修正日期:106年10月5日

		別發票字	字軌號碼重覆	之發票。			
10	漏傳自動 上傳機制	(建議發票	請漏傳檢核機 上傳應有欄 票後系統會自	□具備	□不具備		
11	備份機制	(建議前端制或發票可	資料已具有即 (POS機)儲石 可即時後送營 造成資料遺失		□具備	□不具備	
檢測人員		職稱	姓名	營業人章及			
				負責人章			
完成	 檢測日期		 中華民	國 年	 月	日	
	計註説明 頁目之檢測結	;果為「不具	·備」者,其 <i>/</i>	原因詳述如下	:		